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瑞银证券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贵人鸟”或“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贵人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由于发行人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14 贵人鸟”公司债持有人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04 号）。

###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司近期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0 号】。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p>1、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人民币 168,807,000 元；</p> <p>2、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利息人民币 11,816,490 元(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计息年度内所欠付)；</p> <p>3、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到期本金人民币 168,807,000 元及到期利息人民币 11,816,490 元之和计人民币 180,623,49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 计算)；</p> <p>4、驳回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45,417.45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950,417.45 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p>

## 二、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民事判决书是否生效，视原被告在收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大。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

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资产冻结事项将会进一步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并最终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的要求，就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